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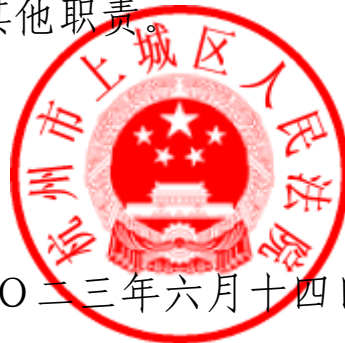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决定书

(2023)浙0102破14号

2023年6月14日，本院裁定受理浙江坚泰消防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小米阀门机械有限公司、杭州恒消科技有限公司申请浙江穗安机电工程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经采用抽签方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三条，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和《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破产案件管理人指定工作规程》的要求，本院指定浙江南方中辰律师事务所担任浙江穗安机电工程有限公司管理人（团队负责人及工作人员名单详见管理人团队成员表）。

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管理人的各项职责，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管理人职责如下：

- (一) 接管债务人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
- (二) 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制作财产状况报告；
- (三) 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
- (四) 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
- (五) 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
- (六) 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
- (七) 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
- (八) 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
- (九) 本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四日

附：管理人团队成员表

浙江穗安机电工程有限公司管理人团队成员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执业证号
1	蒋怡 (团队负责人)	女	610103197702202484	13301200311778513
2	徐一雯	女	33010319821116162X	13301200911337158
3	毛姣慧 (数据专员)	女	33088119950907394X	13301202311614043
4	关月	男	150422199803040019	13301202210410057
5	黄琬如	女	342501199507240543	13301202011183684
6	邓雨薇 (实习律师)	女	653201199711241049	11012211213018